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施展  
電話：03-8462860#238  
電子信箱：te8659@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201155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教署函 (376550000A\_112011557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出版之《島嶼上的兒權進行式—10堂給孩子的兒童權利必修課》，請學校結合校內相關活動延伸增能使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67376A號函辦理。
- 二、為增進我國兒少了解「兒童權利公約」(下稱CRC)之核心精神，並透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撰擬之獨立評估意見理解我國兒童權利的發展情形與困境，該會以兒少作為閱讀主體，將CRC第2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改編為前開書籍，藉以提升兒少關注自身權益，積極促進及實現兒權保障。
- 三、旨揭書籍電子檔業公告於「國家人權委員會官方網站」，路徑：首頁>教育宣導>出版品>島嶼上的兒權進行式—10堂給孩子的兒童權利必修課(CRC獨立評估意見兒少版)，(連結網址：<https://reurl.cc/jDk012>)。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

112/06/15



1120002155



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裝



訂



線